



淮滨县芦集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稿】

淮滨县自然资源局
淮滨县芦集乡人民政府
2025年04月

前言

芦集乡位于淮滨县西部边缘，是淮滨县西大门，西临息县长陵镇，南与潢川县隔河相望，北与芦集乡搭界，东与马集镇、邓湾乡接壤。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战略部署，落实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作要求，科学谋划新时代芦集乡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编制《淮滨县芦集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淮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乡镇所辖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目录

1. 规划总则
2. 发展定位与目标
3. 优化乡域总体格局
4. 谋划乡村产业发展
5. 构建便民生活圈
6. 加强支撑保障体系
7. 乡政府驻地规划
8. 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9.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01 规划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规划原则

1.3 规划期限

1.4 规划范围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落实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坚持系统观念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保护与保障，以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土空间格局，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芦集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空间保障。

1.2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节约集约

城乡融合、绿色发展

明确目标、强化实施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

1.3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2035年。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

1.4 规划范围

乡域规划范围：芦集乡行政辖区，共辖25个行政村。



02

发展定位与目标

2.1 发展定位

2.2 规划目标



2.1 发展定位

高效优质农业示范基地 标准化畜禽养殖示范基地

芦集乡定位为以农业种植、畜禽养殖为主导产业的农业型乡镇。



2.2 规划目标

- 建立芦集乡畜禽养殖基地,
- 创建芦集乡肉类加工品牌,
- 打造淮滨县肉类生产储运中心。



03

优化总体格局

3.1 构筑全域空间总体格局

3.2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3.3 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3.1 构筑全域空间总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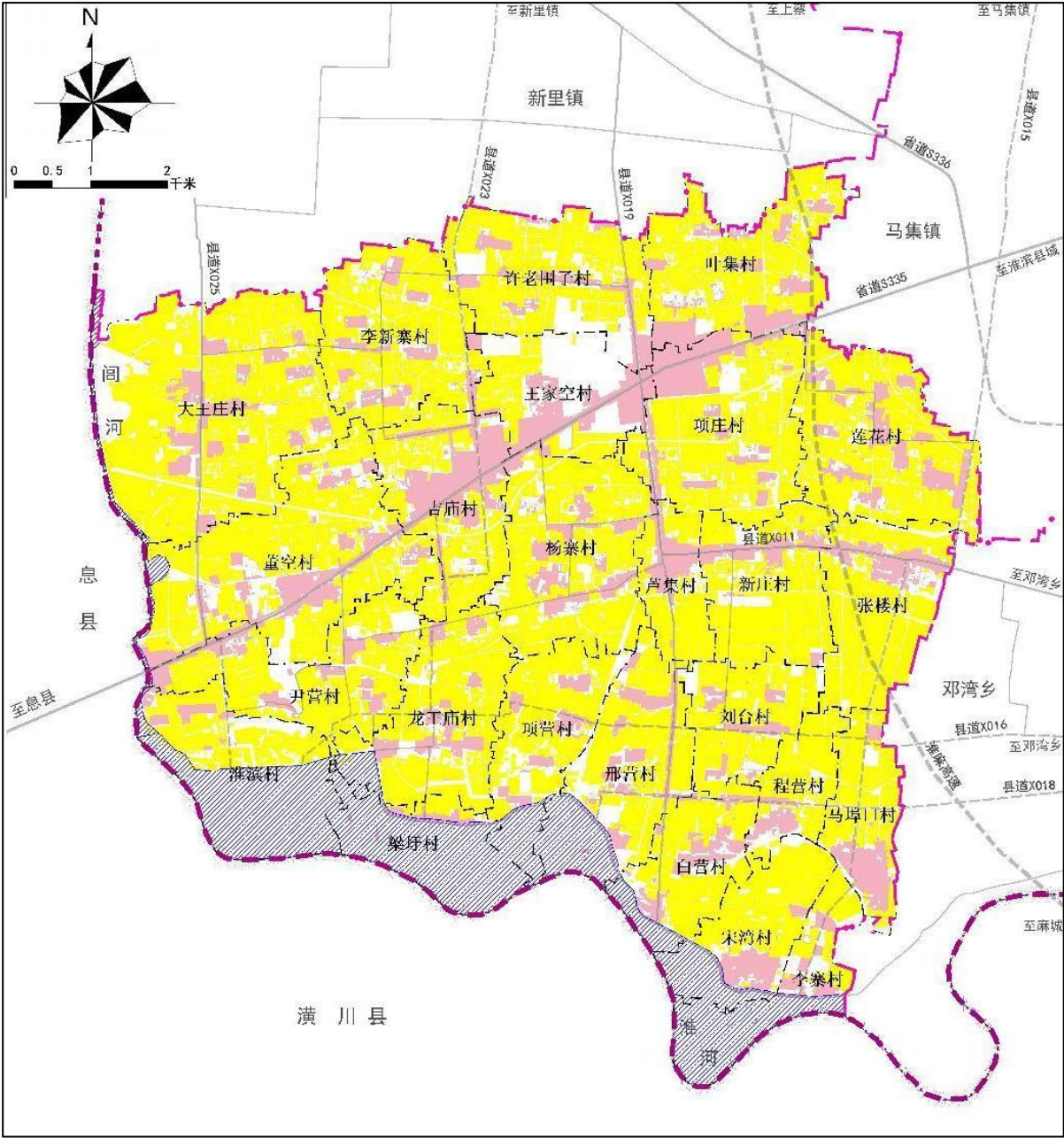
规划构建 “**两心、三轴、两廊、三区、多点**”
的乡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两心带动	以集镇区综合服务中心、吉庙商贸副中心为引领，带动乡镇发展。
三轴驱动	以省道S335为主要发展轴。以县道X025、县道X016和县道X019为乡村发展轴。
两廊引领	以闫河、淮河两条生态廊道带引领芦集乡生态绿色发展。
三区协同	高效农业示范区；景观树、瓜果种植区；标准化、生态化、科技化的养殖示范基地畜禽养殖区。
多点辐射	以大王庄村、董空村、邢营村、马埠口村、芦集村、许老围子村，6个村庄为重点村。



3.2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严格落实淮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将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乡村发展不可逾越的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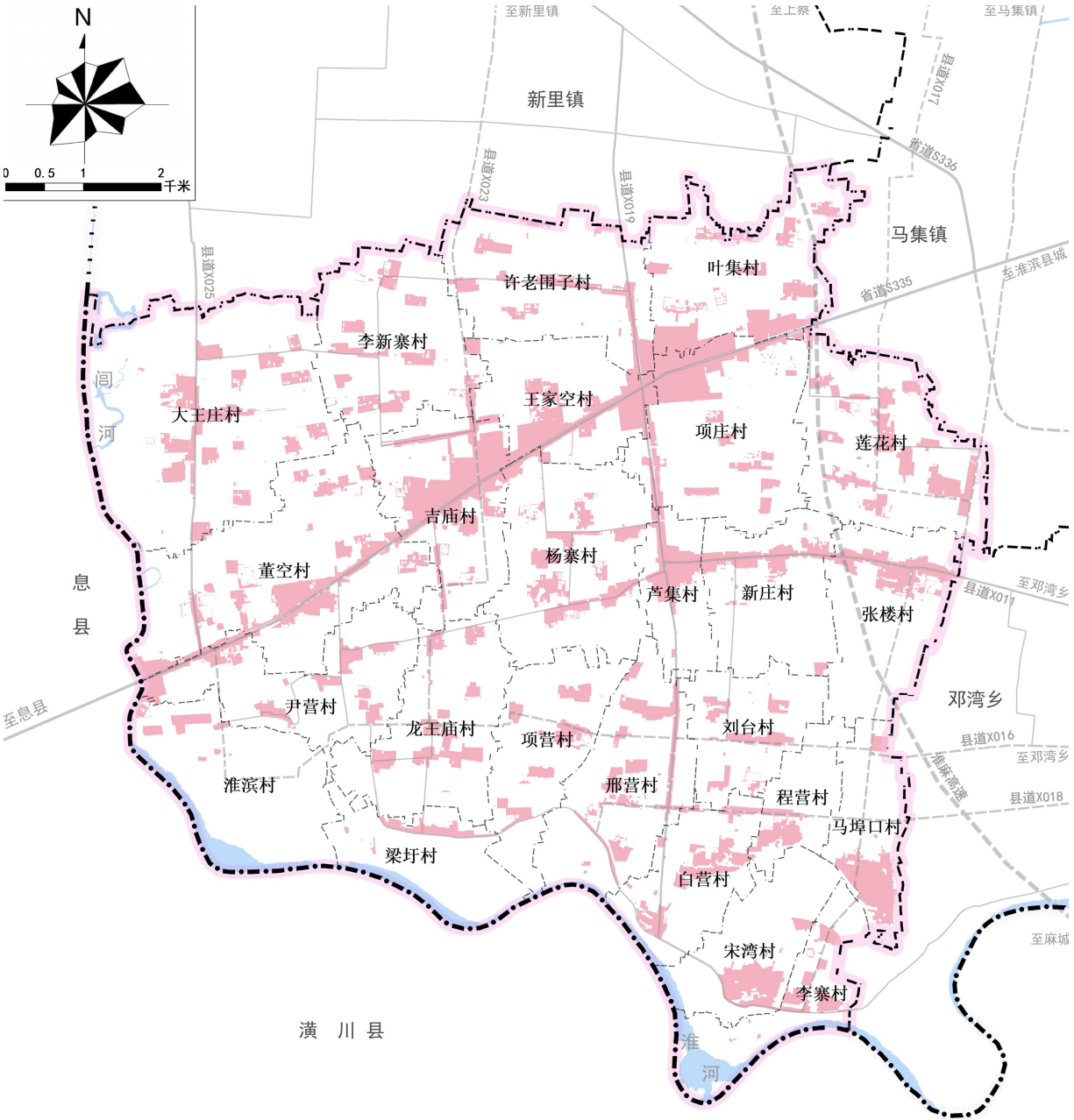
3.3 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划定原则

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为规范村庄建设活动，保障农民用地需求，留足乡村发展空间，为乡村建设提供规划依据，加快乡村振兴步伐。

管控要求

村庄建设边界内用地主要用于各类村庄功能建设和农村产业用地的布局，区内各类村庄建设用地和配套设施用地应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空闲土地和荒废地，尽量少占耕地。



04

谋划乡村产业发展

4.1 产业发展方向

4.2 产业发展策略



4.1 产业发展方向

坚持**农业稳乡、工业强乡、服务业兴乡**，
建立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龙头、服务业
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



4.2 产业发展策略



优化提升第一产业

种植业——加快土地流转，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现代化、科技化、高效农业示范基地。

养殖业——结合农村宅基地整治，利用荒废宅基地，建设养殖片区，集聚养殖规模，打造标准化、规模化、生态化、现代化、经济化的养殖示范基地。



大力发展第二产业

以畜禽养殖、农业种植为基础，加大牛羊鸡肉加工、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建设，引入龙头企业，打造淮滨县肉类加工基地，带动芦集乡发展



适度发展第三产业

以集镇区为核心，吉庙和芦集村商业街为副中心，发展商贸服务业。

05

构建便民生活圈

5.1 构建城镇生活圈和乡村生活圈



5.1 构建城镇生活圈和乡村生活圈

乡镇 生活圈

将距离乡政府驻地等设施相对完善区域较近的村庄纳入乡镇生活圈，引导乡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向乡村延伸和覆盖。

乡村 生活圈

以集聚提升类或特色保护类村庄为中心，引导周边村庄的人口、用地、产业等要素向中心集中，注重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及各类设施的复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水平，促进土地节约集约。



06

加强支撑保障体系

6.1 构建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

6.2 提供全域均衡的公共服务

6.3 构建绿色安全的市政设施网络

6.4 健全坚韧稳固的城乡安全体系



6.1 构建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

高速公路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淮麻高速线路，规划在叶集村西与省道S335交汇处设置高速出入口，未来将加强了芦集乡对外联系，带动芦集乡发展。

省道

规划省道S335进行提质改造，对路面进行拓宽，并设置绿化隔离带，规划道路红线宽度32米。



6.2 提供全域均衡的公共服务



教育

学有优教

根据居民点体系布局，对现有的学校进行整合、改造、完善，提高教学质量，优化教育资源。



医疗

病有良医

完善集镇区卫生院的医疗设备，各行政村结合现状“一村一室”条件，进行提升或改造。



体育

动有场馆

乡镇级体育设施主要集镇区建设体育场地，乡域范围内在重点村分别配建1处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文化

文有所化

集镇区完善文化娱乐设施用地，新建一处乡镇文化活动中心。各行政村配建1处文化大院。



养老

老有所养

规划在集镇区卫生院西部新建一处养老院，与淮滨县第二医院联合打造芦集乡医养结合点；规划6个集聚提升类村庄各配建一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6.3 构建绿色安全的市政设施体系



供水系统

优化用水结构，健全“从源头到龙头”的供水系统，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全面建设区域一体、安全高效的节水型社会。



排水系统

建设绿色循环、环境友好的排水系统。提升再生水的利用水平，构建韧性安全的综合排涝体系。



能源系统

优化能源结构，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效率。构建安全高效、能力充足的绿色智能电网；形成多气源燃气供应系统；建立节能高效供热体系。



环卫系统

推进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设全域统筹的垃圾处理网络。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强医疗、危险固体废物源头控制。



6.4 健全坚韧稳固的城乡安全体系

构建防灾体系

构建重大公共安全保障体系

完善应急预警机制

落实防灾空间与应急设施

优化防灾分区和安全布局



地质灾害防治

加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对地面崩塌灾害隐患点分批分期治理及避让，对搬迁后的区域进行生态恢复。



防洪排涝

完善防洪排涝体系，淮河和濉河按20年一遇设防标准。集镇区采用2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



消防救援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优化消防安全布局，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加强消防队伍建设，打造现代化的智慧消防体系。



抗震减灾

集镇区建筑按6度地震烈度设防，重要建（构）筑物和生命线工程提高1度设防。

07

乡政府驻地规划

7.1 空间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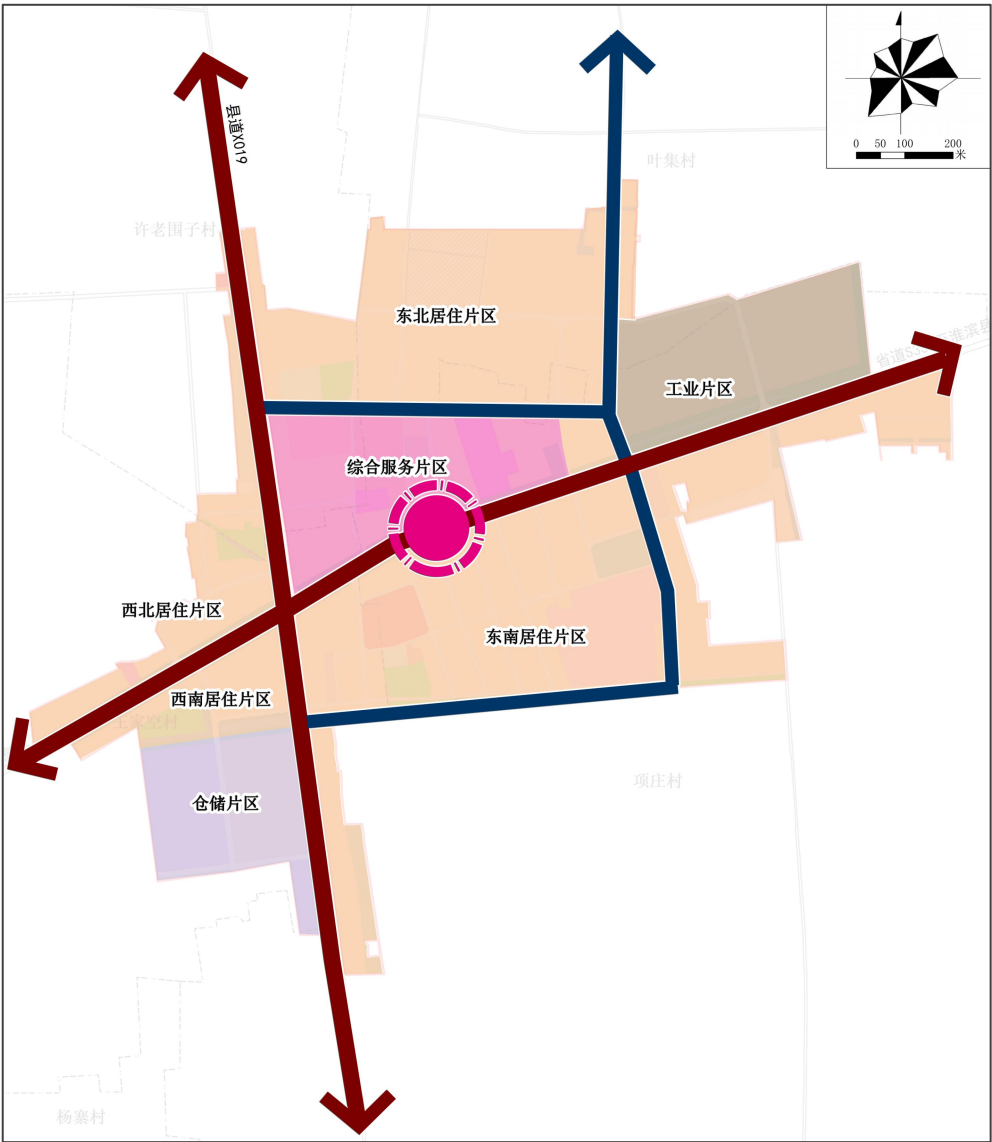
7.1 空间结构

规划集镇区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心三轴联四区**。

“一心”：以行政办公、商业服务、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等形成集镇区综合服务中心。

“三轴”：沿省道335和县道X008的综合发展轴、沿主要交通道路的次要发展轴，串联集镇区各个片区，带动集镇区综合发展。

“六区”：集镇区划分为6个区，即西北居住片区、西南居住片区、东南居住片区、东北居住片区、综合服务片区、工业片区、仓储片区。



08

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8.1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8.2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8.1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落实藏粮于地战略，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高标准建设、高标准管护、高标准利用”。

有序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以农村宅基地、废弃工矿用地等碎片化建设用地为重点，有序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合理安排农用地整治

系统整治农村道路、沟渠、设施农用地和田坎等辅助生产用地，优化农用地空间布局。

科学开展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不破坏生态的前提下，有序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



8.2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生态修复

构建淮河生态廊道

修复闫河水生态环境

闫河、淮河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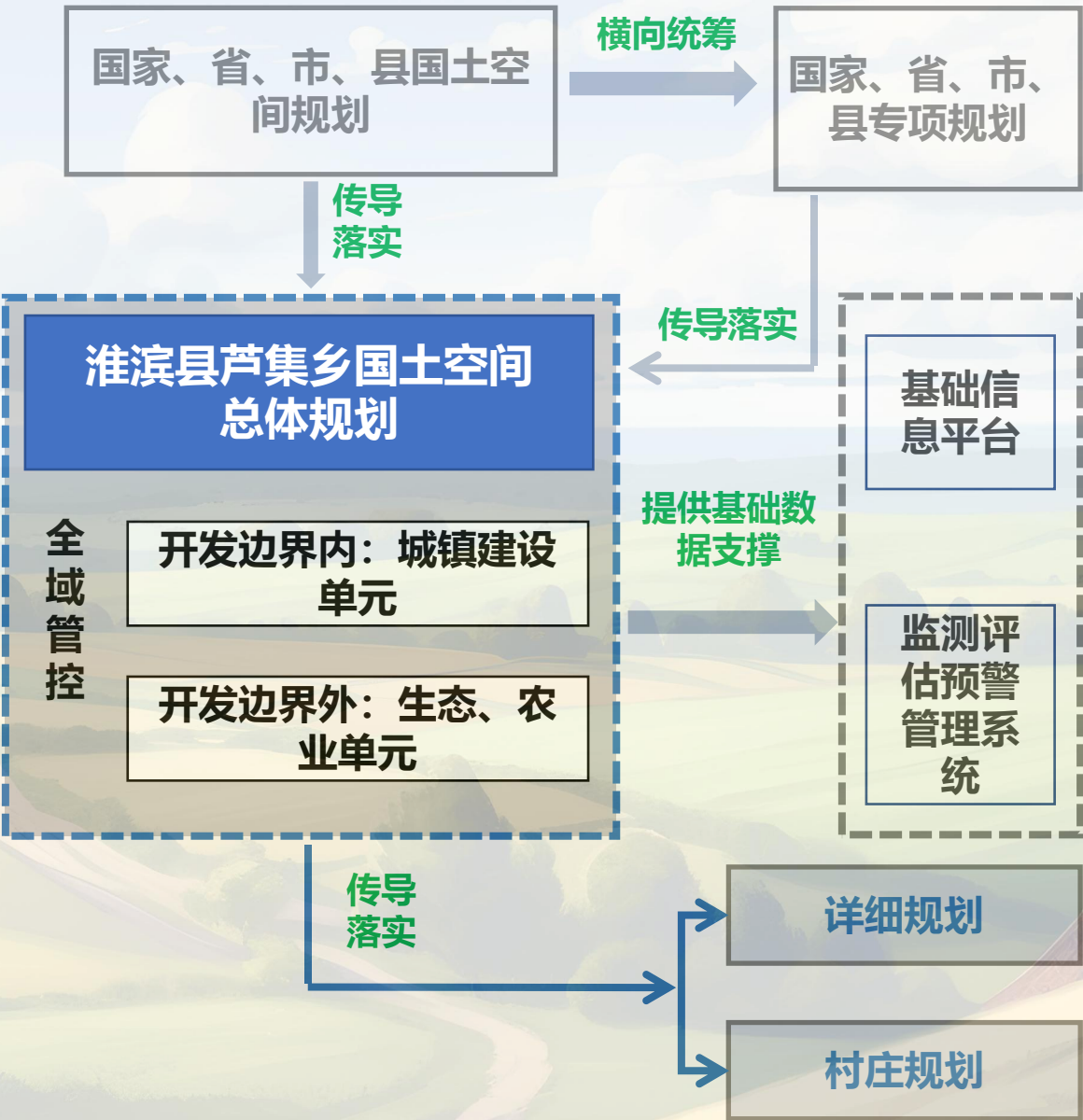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9.1 强化规划传导

9.2 实施保障机制



9.1 强化规划传导



9.2 实施保障机制



本材料版权及解释权归淮滨县自然资源局，未取得版权人的书面授权，谢绝改变、分发、发布或使用本材料图文资料。

本规划所有数据和内容以最终批复为准，所展示成果不代表具体项目的实施，具体建设行为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程序核发的行政许可为准。

本文件所用部分照片来源于网络，版权归原作者，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